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存单总金额 4600 万元质押的方式为他人贷款 4300 万元提供了担保。公司于 2015 及 2016 年度已经分别按担保的金额全额预计了负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起诉。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 2863 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 01 民初 126 号之一）：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虽按照现行会计制度已经全额计提负债，但公司应积极应诉，力争取挽回公司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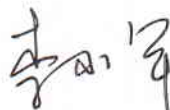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小灵



李小军